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至百慕達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的國際商業公司法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名稱為「Windsor Treasure Holdings Limited」，並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七日易名為「Windsor Treasure Group Holdings Limited」及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日易名為「HingLi Home Concepts Ltd.」。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九日易名為「興利（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其後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遷冊至百慕達及根據公司法繼續作為獲豁免公司進行經營。

中文譯本僅供參考，若中文譯本與英文版本倘有任何抵觸，一切內容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表格編號. 6B

註冊編號. 39844

百慕達

第二名稱證書

本人謹此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10A 條發出本第二名稱證書，並證明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七日，本人遵照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14 條條文，於註冊處把

Hing Lee (HK) Holdings Limited

以第二名稱 **興利(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登記並備案。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由本人親筆簽署並蓋有公司註冊處處長印鑑

印鑑

(已簽署)

署理公司註冊處處長

註冊編號. 39844

百慕達

公司更改名稱
註冊證書

本人謹此證明，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10 條，HingLi Home Concepts Ltd. 通過決議案及獲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七日更改其名稱並註冊為 Hing Lee (HK) Holdings Limited。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由本人親筆簽署並蓋有公司註冊處處長印鑑

印鑑

(已簽署)

署理公司註冊處處長

註冊編號. 39844

百慕達
公司更改名稱
註冊證書

本人謹此證明，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10 條，WINDSOR TREASUR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通過決議案及獲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日更改其名稱並註冊為 HINGLI HOME CONCEPTS LTD。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四日
由本人親筆簽署並蓋有公司註冊處處長印鑑

印鑑

(已簽署)

署理公司註冊處處長

註冊編號. 39844

百慕達
存續
註冊證書

本人謹此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132C(4)(d)條，頒佈本存續註冊證書及謹此證明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本人遵照有關的條文，於註冊處把

WINDSOR TREASUR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註冊並保留其名冊及地位為獲豁免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
由本人親筆簽署並蓋有公司註冊處處長印鑑

印鑑

(已簽署)

署理公司註冊處處長

表格編號2d

百慕達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股份有限公司的
存續組織章程大綱
(第132及(2)條)

WINDSOR TREASUR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以下稱爲「本公司」)

的

存續之組織章程大綱

1. 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乃以彼等當時各自所持股份的未繳款項(如有)爲限。
2. 本公司爲一家獲豁免公司，定義見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3.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爲50,000美元，分爲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4. 本公司經財政部長同意有權持有位於百慕達的土地，總面積不超過___，包括下列各幅土地：
不適用
5. 註冊之成立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的國際商業公司法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爲有限公司，名稱爲「Windsor Treasure Holdings Limited」，並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七日易名爲「Windsor Treasur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6. 本公司成立及註冊的目的由存續之日起不受限制。
7. 在第(4)段規限下，公司可作出實現公司目標及行使公司權力所附帶或對其有利的所有其他有關事宜，公司有資格，權力，能力及特權如自然人般；及
 - (i) 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2條，本公司有權發行優先股，該等優先股

可因應持有人的選擇而予以贖回；

- (ii) 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2A條，本公司有權購回其自身股份；及
- (iii) 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2B條，及有能力去回購其股票及持有基金股。

由董事會委任的人士於至少一名見證人在場見證下簽署：

[簽署]

[簽署]

(董事)

(見證人)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三日